

黄骅港综合港区船舶燃料油码头工程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沧州渤海新区港坤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沧州渤海新区港坤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船舶燃料油码头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比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

黄骅港综合港区船舶燃料油码头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二、比选单位

比选人：沧州渤海新区港坤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工 电话：18932780291

比选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献献 电话：0317-2121098

三、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比选范围：黄骅港综合港区船舶燃料油码头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包括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施工过程中工程量计量、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工程签证的审核、过程中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部分报表编制等。）

2、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黄骅港综合港区一、二港池间突堤端头支持系统区内，新建 5000 吨级船舶燃料油码头泊位 1 个，码头长度为 155m，码头后方陆域布置油库库区。装卸货种为 120#船舶燃料油、180#船舶燃料油、重质船用柴油，设计年吞吐量为 75 万吨，泊位设计通过能力为 82.27 万 t/a。码头后方陆域配套建设储罐区，总征地面积 52677.02m²，合 79.01 亩；围墙内占地面积 44510.61m²，合 66.76 亩。布置容量 1.8 万 m³保税罐区和 4.8 万 m³非保税罐区，库容合计为 6.6 万 m³，为二级油库。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生产设施。

3、服务周期：同施工工期，实际周期以满足项目需求为准，且必须满足比选人要求。

4、服务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

5、报价说明：合同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报告的费用、为编制报告提供的配套服务费用（含差旅费、调研费等）、利润、税费等。除因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外，合同价款不因方案、工程范围、工程量、服务周期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

6、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工程计量与合同价款的审核、询价与核价、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的审核；审核施工单位进度款的支付，签署支付工程款意见书；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事宜、现场签证、索赔事宜、价格调整等所有施工过程中涉及的造价确定与控制工作，提供结算依据，竣工阶段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部分报表的编制工作。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独立企业法人，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比选申请人须具有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2019年7月-2020年6月中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

4、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申请无效。与本项项目已中选的相关单位之间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五、比选公告发出时间、地点及获取方式

比选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7月15日

比选公告发布地点：本次比选公告、澄清、答疑仅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发布，比选申请人要随时进行查看。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递交文件现场支付比选文件费，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元。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上午9时00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20楼会议室。开标将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公开进行。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单位不予受理。

3、比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七、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选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比选。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报价较低的比选人排序优先；如果报价相同，则综合实力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综合实力得分相同，则技术服务方案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若仍并列，则由评委匿名投票表决。

1、初步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且二维码可扫描查询相关资格信息)。	正在办理年检的证件需要出示企业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的原件
2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且二维码可扫描查询相关资格信息)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应具有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提供原件	
4	法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5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本单位2019年7月-2020年6月中任意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期限等。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按百分制100分计算,其中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10分,投标报价评审得分为40分,技术服务方案评审得分为30分,综合实力评审20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设定收费最高限价为: 50万, 低于或等于比选控制价

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此比选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 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10分）

项目负责人现场阐述从事过的项目经验、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具体实施的方案，专家评委根据其阐述内容进行打分，得分区间为 0-10 分。阐述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未出席答辩的本项不得分。

(2) 投标报价评审（40分）

以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比基准价。

比选报价为评比基准价的得满分 40 分，比选报价每比评比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 0.2 分，低一个百分点减 0.1 分，减完为止。

(3) 技术服务方案评审（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具体工作的进度、内容、要点、步骤	10分	编制的科学合理，得8.0-10.0分 编制的一般，得0-8.0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准确度	10分	质量控制措施明确、方法得当，5.0-10分 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方法一般，0-5.0分
3	主要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人员齐全、配置合理得，5.0-10.0分 人员齐全、配置一般得，0—5.0分

(4) 综合实力评审（20分）

序号	项目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2分	<p>1、近五年每具有1项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水运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2、近五年每具有1项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石油、化工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2	人员	8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证书原件，并提供相关人员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2019年7月-2020年6月中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p>

注：

近五年指 2015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业绩：应提供合同原件，合同中应能反映出项目类型及投资额，若不能反映，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本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

2、定标原则

按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前三名为比选候选人，确定第一名为中选人。若第一名放弃中选，则第二名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3、有下列情形者取消或暂停其服务资格

3.1 不具备相关资质要求，通过虚假手段中选者；

3.2 服务质量差，未履行造价咨询承诺，受到相关单位投诉属实的；

3.3 服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出现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等情形的；

3.4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处分的；

3.5 未按要求派驻专业人员的；

3.6 比选人要求禁止的其他情形。

4、重新必选和不再比选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3家及以上的，比选人不再进行比选。

八、比选申请人按如下内容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 1、营业执照
- 2、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3、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 4、拟派驻项目组其他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 5、报价文件
- 6、类似业绩
- 7、技术服务方案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比选申请人自拟格式，内容应满足本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自拟

注：中选单位拟派驻人员需按比选人要求常驻现场。

2020年07月15日